

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<http://www.gytoday.cn>

市区烟花爆竹禁放进入倒计时——

市民网友全力支持禁放

市区烟花爆竹禁放正式实施已进入倒计时。自1月18日市政府发出禁放通告以来,经广泛深入宣传,特别是经《高邮日报》等主流媒体和“今日高邮”网站、“今日高邮”微信公众号等主要网络媒体及新媒体的全方位宣传报道,“禁放令”家喻户晓。连日来,记者密切关注并浏览了“今日高邮”微信公众号和其他网络媒体发现,绝大多数网民和市民在网站和掌上跟帖和评论,支持禁放,拍手称快。

坚定支持政府禁放决策

“今日高邮”微信公众号粉丝“美丽春天”留言:市政府发布《禁放通告》,我们举双手赞成,坚决拥护,自觉执行!

“今日高邮”微信公众号粉丝“平安快乐”跟帖:保护环境,支持禁放烟花爆竹。政府通告代表广大市民的利益,为民生做了件大实事。我为市政府点赞!

网友“众里寻他”留言:这是造福于民、普惠于民的好政策,建设美丽高邮,给高邮市民一片清新的天空。

网友“秦邮居士姜传伟”留言:坚决支持政府决定,严禁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,

杜绝扰民碍民行为。

市区禁放是保护环境

“今日高邮”微信公众号粉丝“蓝媚”跟帖:保护环境,节约资源。年初一可以睡个安稳觉了。坚决支持,从我做起。

本报粉丝“梦醒时分”说:这是个大大好事,既维护空气质量,又减少环卫工人负担,排除了人身安全隐患。

本报粉丝“神采飞扬”说:早就该禁止了!市区里爆竹声一响地动山摇的太惊人了!环境污染恶劣!小区里面的花丛中一年到头都有清理不了的烟花爆竹残渣。

网友“莲花”说:早就该禁了,吵死了,味道更难闻,还我们蓝天白云,请大家一起禁!

禁放减少扰民,可以安稳看春晚睡个好觉

网友杨红玉说:市区禁放,这样好!能安静地看春晚了!

网友“小仙女aaa”说:市区禁放太好了,晚上可以睡个好觉了。

网友“挥不去的思念”说:每年过年住

在楼上都胆战心惊,爆竹就在窗边爆炸,玻璃都被炸得麻麻点点,挺吓人的。

网友“右手牵着你”说:最心烦的是小区里,有的人家夜里十一二点还放烟花,扰民!

禁放无碍年味,还能提高生活质量

南海社区居民陈玉林说:全力支持禁放,禁放不仅能有效减少火灾和人身伤害,还将大大提高我们的生活质量。

网友“dfw”说:禁止放烟花爆竹太好了。放烟花爆竹有百害而无一益。过年气氛没必要靠烟花爆竹活跃。

网友“咏梅”说:好多城市早就禁止燃放烟花爆竹,有的城市通过字谜、花灯、舞龙舞狮等方式营造祥和、喜庆的节日氛围,整个城市看起来整洁干净又不失温馨与热闹,真的比燃放烟花爆竹好。

琵琶社区居民姜桂英说:不放鞭炮,一样过年!贴春联、挂灯笼,一样喜庆!

记者葛维祥辑录整理

禁放烟花爆竹 共创文明城市

昨天“立春”——

本周寒冷依旧

后期或有小雨,雾霾天气缓解

本报讯(通讯员 全慧 记者 杨晓莉)昨天是二十四节气中的“立春”。昨日,记者从气象部门获悉,受一股冷暖空气的影响,本周多云天气为主,后期或会迎来一次弱降水天气过程,低温持续在零下,依旧比较寒冷。本周最高气温 7℃左右,最低气温零下 6℃左右。

虽然上周我市天气晴好,但气温持续走低,气象部门每天发布低温报告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,连续的低温天气让市民们感受到了寒冷的威力。不仅如此,上周我市还连续遭遇了雾霾天气。根据最新气象资料显示,本周寒冷依旧,不过受一股冷空气的共同影响,我市后期或会迎来一次弱降水天气过程,雾霾天气也会得到有效缓解。具体天气为:5日,晴到多云,最高气温 5℃左右,最低气温零下 6℃左右;6日,多云,最高气温 5℃左右,最低气温零下 4℃左右;7日,多云,最高气温 6℃左右,最低气温零下 4℃左右;8日,多云转阴,最高气温 4℃左右,最低气温零下 2℃左右;9日,多云转阴有时有小雨,最高气温 7℃左右,最低气温零下 2℃左右;10日,小雨转阴到多云,最高气温 7℃左右,最低气温零下 4℃左右;11日,多云,最高气温 5℃左右,最低气温零下 3℃左右。

气象专家表示,“立春”并非表示春天正式到来,“立春”过后进入“六九”,天气乍暖还寒,广大市民一定要注意保暖。

王翎山水画作品开展展

王翎生于 1957 年,自幼喜好书画,现为扬州市美术家协会会员。多年来,他致力

于山水画的创作与创新,作品风格力求传统与写生相结合,形成了独特艺术风格。

全市纪检监察组织集中述职

撑、有机融合的监督合力,构建专责监督闭环。同时,全市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,开展“打铁必须自身硬”专项行动,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,保持刀刃向内“零容忍”,坚决消除“灯下黑”。

会上,高邮镇、临泽镇、驻市委农工办纪检组、驻公安局纪检组、市级机关纪工委相关负责人作述职交流发言。会议还进行了民主测评。

市妇联召开十一届八次执委(扩大)会议

妇女听党话、跟党走;要发挥优势,突出重点,帮助妇女创业、建新功;要改革创新、

强基固本,当好妇女贴心人、娘家人,不断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。

本报讯(记者 管玮玮 实习记者 顾志超)3日上午,“春暖花开”王翎山水画作品展在市文艺家活动中心开展。我市美术界众多知名人士和书画爱好者到场观展。

(上接一版)2018 年要积极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,构建和优化集中统一、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,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。要紧盯“关键少数”,推动形成巡察监督、派驻监督与监察监督互为支

(上接一版)各级妇女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紧跟时代步伐,增强使命担当。要坚定方向,提高站位,引领

公房出租公告

经有关部门批准,高邮市建投集团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九点在高邮市文游中路 98 号对海潮路 1 号 5 处门面房进行公开招租,海潮路 1-11、1-12 整体:面积约为 293㎡,年租金参考价 19 万元,租期四年,租金一年一清,竞租保证金 15 万;海潮路 1-13:面积约为 53㎡,年租金参考价 11.4 万元,租期四年,租金一年一清,竞租保证金 10 万元;海潮路 1-14:面

积约为 26㎡,年租金参考价 6.2 万元,租期四年,租金一年一清,竞租保证金 5 万元;海潮路 1-15:面积约为 26㎡,年租金参考价 6.2 万元,租期四年,租金一年一清,竞租保证金 5 万元;海潮路 1-17、1-18、1-19 整体:面积约为 80㎡,年租金参考价 17.5 万元,租期四年,租金一年一清,竞租保证金 15 万元。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参见招租单位招租须知。

有意者请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九点前(节假日除外)到高邮市建投集团五楼 503 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。

标的展示时间: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5 日(节假日除外)

单位地址:高邮市文游中路 98 号

咨询电话:0514-84604320(黄先生)

财政局监督电话:0514-84610773(魏先生)

高邮市建投集团
2018 年 1 月 26 日

全域旅游系列扶持政策解读——

乡村旅游区

一、乡村旅游

以农村自然风光、人文遗迹、民俗风情、农业生产、农民生活及农村环境为吸引物,以城市居民为目标市场,满足旅游者的休闲、度假、体验、观光、娱乐等需求的旅游活动。

二、乡村旅游区

乡村旅游区是指以具有一定数量规模且地理较为集中的乡村房屋、建筑设施和农民(渔民)家庭为接待单位,利用田园景观、自然生态、农耕文化、民俗风情、乡村聚落及农民(渔民)生产、生活等资源,开发具有观光、休闲度假、娱乐康体等功

能,能够为旅游者提供衣、食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相应旅游服务设施,并形成一定规模的独立经营的以农业(渔业)体验为特色的吃农家(渔家)饭、住农家(渔家)屋、干农家(渔家)活、享受环境和生活的乡村旅游活动点(区)。

三、乡村旅游区等级及标志

1、乡村旅游区等级

根据乡村旅游区的设施建设与服务要求,可划分为四个等级,等级越高,表示乡村旅游点质量与服务水平越高。

2、乡村旅游区等级评定的依据与方法

乡村旅游区的等级评定,依据乡村旅游区的硬件设施、功能布局、安全卫生、环境保护和服务管理等软硬件水平进行评分确定。

乡村旅游区的等级评定,应由当地乡村旅游区提出申请,由江苏省旅游局负责评定,实施与管理。

3、乡村旅游区等级符号

乡村旅游区服务质量等级用五角星表示,用相应的星数来表示相对应的等级。(一颗星表示一星级,两颗星表示二星级,三颗星表示三星级,四颗星代表四星级。)

四、政策扶持

《市政府关于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》邮政发(2017)276 号之(九)推动乡村旅游新业态开发。培育发展文化创意、工业展陈、研学旅行、运

动休闲、康体养生等新型旅游业态,建设一批省级研学旅行目的地和示范基地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运动休闲示范基地,对达三星以上标准,我市首次创办的各类“旅游+”示范基地予以 15 万元奖励;对获得国家、省级各类“旅游+”示范基地(街)称号的,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的奖励。对新评为全国和省级特色旅游景观名镇(乡)的,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;对新评为国家级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和省级特色旅游景观名村的,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;对新评为江苏省康居乡村乐游农家、扬州乡村旅游示范点的,分别奖励 8 万元、5 万元;对新获得江苏省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乡村旅游区(点)称号的,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全域旅游 相约高邮